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源城北京同仁堂中医备案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17D21802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孔祥文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新市区中山路侨苑 101、102 号门店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中医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9: 00-21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11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03 月 24 日起, 至 2027 年 03 月 23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6】第 03—24—02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 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